关于对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97 号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9年5月30日,你公司披露《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,公告显示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5日,现金分红总金额228,216,729.60元,转增总股数为1,369,300,377股。你公司在披露《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后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进行股份回购,导致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、转增股本总数量与前期披露不一致,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为228,185,939.60元,实际转增总股数为1,369,115,637股。后经我部提醒,你公司于2019年6月6日补充披露《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补充公告》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2.1条、第2.5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6月10日